# 联络函

至深圳市路网通物流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司(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）与贵司签订的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LWT2025060111）第二条第2.3款约定：如我司在2025年9月1日本合同正式生效前加签订贰楼东面3000平方厂房租赁面积，本合同租赁面积的租金自动调整为15元/平方米。

经我司综合评估及实际业务需求，现正式通知贵司：我司决定暂不启动上述增租条款，即无需租赁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贰楼东面3000平方米面积。

特此说明，原租赁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，请贵司知悉并维持原租赁面积的租金计算方式。感谢贵司一直以来的支持与配合。

预祝商祺！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19日